新增作業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機關代碼**	3.97.29
機關地址	800 高雄市 新興區 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		
標案案號	116401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5/11/25
財物名稱	116-118年度違規拖吊逾期未領廢棄車輛標售案	**聯絡人**	停車管理中心雷興國
電子郵件信箱	lei53021@kcg.gov.tw	**聯絡電話**	(07) 2299825 分機 313
截止投標	115/12/08 17:30		
開標時間	115/12/09 10:00		
開標地點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本局第三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其回收項目有廢機動車輛(廢機車及廢汽車)等業務。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2月8日下午17時30分止，請廠商自行至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網站招標訊息列表下載。(https://www.tbkc.gov.tw/Message/Bulletin/Tender)下載。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收招標文件工本費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政風室或郵寄至高雄新興郵局第00670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押標金：新台幣100,000元整。	**變賣標的所在地**	國泰拖吊場(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一段195號，電話：07-7424186)及橋頭拖吊場(高雄市橋頭區公園路50號，電話：07-6117126)，廠商得洽詢前揭拖吊場，並至現場勘查車況，本局不另派員前往說明。
現場查看時間	上午8時至下午17時30分	**底價金額**	9,200,000
附加說明	一、投標截止日期或開標日，若遇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則截標日或開標日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天同時間、地點，本局不另行通知。 二、本批標售公告底價：新台幣9,200,000元整；本案採單價決標(單價乘預估數量，該單價亦不得低於各車種底價)，且投標價格在本局公告底價以上之最高價者為得標廠商。 三、預估數量：廢棄汽車(含電動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600輛、廢棄機車(含電動機車及電動慢車)1,300輛及廢棄慢車(含自行車及法規認定之非電動慢車)100輛；本案採以實作數量結算，各車輛預估數量僅供廠商報價時參考。 四、開標時審核投標廠商資格及資料，合於投標須知投標廠商資格在1家以上者，即得開標，且投標價格在本局公告底價以上之標價最高者為得標廠商。 五、本案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本案若開標時，須於現場辦理比、加價作業，未出席參與開標之廠商，本局不另通知，視同自願放棄比、加價機會。 六、經濟部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請投標廠商注意。 七、押標金應由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為限(戶名抬頭：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未檢附或未依規定開立押標金繳納憑據者為無效標，請投標廠商注意。 八、本案採取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證件封及標單封應分別書面密封後一併裝入外封套內再予書面密封。證件封請依本須知規定裝入廠商證件審查表所列之有關證件及押標金繳納憑據，標單封請依規定裝入裝入標單(兼切結書) 及標價清單，未依規定投標者所投之標無效。 九、廠商報價總價低於公告底價或標價清單有規定欄位填寫單價下限時填寫低於該欄位規定之單價下限者，視為不合格標，不予加價或修正調整之機會。 十、廠商出席人員應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件、印章及出席證明按照開標時間及地點參加開標，並攜帶本機關發售招標文件中所附之「授權書」、「出席證明」，以備比加價格，未派員到場者或有視同未到場之情形者，本局不另行通知，視同放棄前述各項權利。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最後更新時間**	115/11/24 14:05